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5	71,020	80,026
其他收入		339	1,419
製成品存貨變動		(595)	348
貨品及消耗品的採購額		(37,544)	(49,124)
運輸成本		(16,621)	(12,047)
員工成本	6	(14,791)	(17,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65)	(1,98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025)	(1,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備		-	(3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38)	(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0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360
其他經營開支		(11,569)	(11,741)
財務費用		(257)	(134)
除稅前虧損	6	(14,046)	(4,847)
稅項	7	(71)	(38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4,117)	(5,2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4,827)
本年度虧損		(14,117)	(10,05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i>此後可／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30)	(27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730)	(27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4,847)	(10,328)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4,314)	(6,1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96)
		<u>(14,314)</u>	<u>(9,034)</u>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97	9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31)
		<u>197</u>	<u>(1,022)</u>
		<u>(14,117)</u>	<u>(10,05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5,113)	(6,28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96)
		<u>(15,113)</u>	<u>(9,179)</u>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66	7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31)
		<u>266</u>	<u>(1,149)</u>
		<u>(14,847)</u>	<u>(10,328)</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	(1.13)	(0.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0.25)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合計		<u>(1.13)</u>	<u>(0.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346	17,120
無形資產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1	1,764
使用權資產		3,648	5,673
		<u>20,725</u>	<u>24,5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7	1,221
應收貿易賬款	11	4,949	2,787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65	2,1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32	5,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97	14,849
		<u>38,660</u>	<u>26,1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	1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7	6,039
租賃負債		1,222	1,939
應付稅項		448	370
		<u>6,697</u>	<u>8,459</u>
流動資產淨值		<u>31,963</u>	<u>17,6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688</u>	<u>42,228</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565</u>	<u>3,787</u>
資產淨值	<u><u>50,123</u></u>	<u><u>38,441</u></u>
權益		
股本	135,631	113,631
儲備	<u>(81,627)</u>	<u>(72,2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004	41,387
非控制性權益	<u>(3,881)</u>	<u>(2,946)</u>
權益總額	<u><u>50,123</u></u>	<u><u>38,441</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7樓771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rvel Expres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

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及列報並無產生任何影響。管理層已經審閱會計政策資料披露，並認為其與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修訂澄清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修訂縮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及第24段中的確認豁免範圍，以致其不再適用於在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該等修訂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支柱二模板規則產生的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為實體提供暫時豁免。修訂亦引入針對性的披露要求，以幫助投資者了解實體因規則而面臨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修訂為有關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列報有關金融資產的比較資料的過渡選項。修訂旨在協助實體避免金融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之間的暫時性會計錯配，因此可改善比較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的有用性。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諾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1]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借款人分類 ^[1]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1]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第11卷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在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5]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於本公佈附註2所披露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經營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持續經營報告分部：

可再生能源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及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建築物料處理服務
放債	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至有關分部。可呈報分部業績從本集團除稅前業績排除利息收入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及所得稅撥備。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入	<u>62,158</u>	<u>3,908</u>	<u>2,851</u>	<u>200</u>	<u>1,903</u>	<u>71,020</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2,423</u>	<u>1,171</u>	<u>(4,392)</u>	<u>44</u>	<u>46</u>	<u>(708)</u>
未分配其他企業開支						<u>(13,38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u>44</u>
除稅前虧損						<u><u>(14,046)</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入	<u>73,116</u>	<u>4,098</u>	<u>2,646</u>	<u>166</u>	<u>-</u>	<u>80,026</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5,294</u>	<u>274</u>	<u>(4,928)</u>	<u>(70)</u>	<u>-</u>	<u>570</u>
未分配其他企業開支						<u>(13,19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u>1,419</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6,360</u>
除稅前虧損						<u><u>(4,847)</u></u>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27,644</u>	<u>9,827</u>	<u>11,713</u>	<u>2,277</u>	51,461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7,729
未分配其他企業資產					<u>195</u>
綜合總資產					<u>59,385</u>
負債					
分部負債	<u>3,696</u>	<u>1,596</u>	<u>386</u>	<u>-</u>	5,678
未分配其他企業負債					<u>3,584</u>
綜合總負債					<u>9,26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13,544</u>	<u>9,542</u>	<u>12,952</u>	<u>2,278</u>	38,31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28
未分配其他企業資產					<u>2,343</u>
綜合總資產					<u>50,687</u>
負債					
分部負債	<u>4,922</u>	<u>1,871</u>	<u>369</u>	<u>-</u>	7,162
未分配其他企業負債					<u>5,084</u>
綜合總負債					<u>12,246</u>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7	6	-	13	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9	42	968	1	1,450	15	1,46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87	-	-	-	687	1,338	2,02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	-	-	32	-	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41	-	397	-	538	-	538
	<u>141</u>	<u>-</u>	<u>397</u>	<u>-</u>	<u>538</u>	<u>-</u>	<u>53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	7	-	7	27	34
使用權資產添置	4,120	-	-	-	4,120	2,008	6,128
無形資產攤銷	-	-	-	78	78	-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9	103	1,428	2	1,972	556	2,52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43	486	-	-	829	675	1,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007	-	1,007	-	1,00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6,360	6,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348	-	-	348	-	3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	195	-	195	-	195
	<u>-</u>	<u>-</u>	<u>195</u>	<u>-</u>	<u>195</u>	<u>-</u>	<u>195</u>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德國(二零二三年：香港及德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客戶收入，以及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00	3,757	4,911	7,390
歐洲	50,007	41,151	15,814	17,167
馬來西亞	13,366	35,118	-	-
新加坡	5,544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03	-	-	-
	71,020	80,026	20,725	24,55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客戶	分部	地區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可再生能源	歐洲	15,077	不適用*
客戶B	可再生能源	歐洲	10,657	25,041
客戶C	可再生能源	歐洲	8,569	不適用*
客戶D	可再生能源	馬來西亞	7,410	28,616

* 相應收入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5. 收入

於本年度內，得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分類及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i>在某一時點確認：</i>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62,158	73,116
建築廢料貿易	3,096	3,039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	6	64
買賣鐵礦砂	1,903	–
	67,163	76,219
<i>在某一段時間內確認：</i>		
提供建築物料處理服務	812	1,059
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2,845	2,582
	3,657	3,641
	70,820	79,860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200	1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	71,020	80,02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以固定價格為基準。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13,744	16,000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1,047	1,065
	<u>14,791</u>	<u>17,065</u>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	1,130	1,100
—附屬公司	145	135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	7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93	2,0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	(105)
維修及保養	1,344	1,116
短期租賃之租賃費用	2,108	2,418
公用設施開支	1,779	1,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32	—
	<u>14,791</u>	<u>17,065</u>

7. 稅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4	38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5	—
	<u>69</u>	<u>380</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	2
	<u>71</u>	<u>38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

7. 稅項(續)

本集團有關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25% (二零二三年：25%) 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或其於年度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與以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有關德國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30% (二零二三年：30%) 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或其於年度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與以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因此並無計提德國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4,314)	(6,1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96)
	<u>(14,314)</u>	<u>(9,034)</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268,549</u>	<u>1,136,308</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34,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貿易賬款	5,090	2,787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41)	—
	<u>4,949</u>	<u>2,787</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日內(二零二三年：30日內)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列報)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875	2,770
91至180日	46	15
181至365日	—	2
超過365日	28	—
	<u>4,949</u>	<u>2,787</u>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賬款	—	111
	<u>—</u>	<u>111</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列報)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11
	<u>—</u>	<u>111</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日內(二零二三年：30日內)。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等價物，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期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a)可再生能源業務、(b)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c)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及(d)放債業務，於出售醫療保健業務後，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業務

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起已經開始專注發展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可循環再造油的性質為廢食油，其可進一步用作提煉生物柴油的組成部分之一，而生物柴油為一種常用的可再生能源。

根據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的可再生能源指令2018/2001/EU (RED II)，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營運獲得國際永續性和碳認證(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and Carbon Certificate)（「ISCC」）的驗證。本集團處理客戶之產品規格，與原材料供應商討論產品規格，並檢查其原材料質量。

本集團在廢食油及生物柴油方面已建立良好網絡及夥伴關係，其則讓本集團能夠為可再生能源業務取得穩定的供應，並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本集團能夠(i)根據指定產品規格尋找合適的原材料供應商，並識別合適的供應商；(ii)與原材料供應商審視客戶之要求；(iii)檢查及保證原材料質量；(iv)就再加工及物流安排作出跟進；(v)根據ISCC之程序要求進行營運；(vi)擔當兩端之間的重要橋樑，以處理供應鏈中信用期的時間差異所產生之信貸需要；及(vii)由於本集團擁有世界認可的ISCC認證，因此可就產品質量給予客戶信心，並幫助其滿足可再生能源指令2018/2001/EU (RED II)以及燃料質量指令2009/30/EC內所載之要求。

此外，有關源自廢料的原料及生物燃料的顧問及經紀公司一直擔任行業內的重要中介人，其將為可再生能源業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寶貴的市場資訊及外國客戶群。近幾年，本集團已經與多家聲譽昭著及具規模的顧問及經紀公司（例如Olyx B.V.、Nexus-brokerage及Greenea）建立穩固關係，其繼續有助本集團接觸及取得若干新客戶。

(I) 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購買／收集廢食油、可循環再造油及／或生物柴油以及棕櫚廢油甲酯(其已根據不同客戶所需之質量規格再處理)，並將其作為原料出售予海外及中國買家，以供買賣／生產生物柴油及／或用於其他工業應用中。

(II)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原料供應商及回收商，彼等於歐洲國家、東南亞及中國從事可循環再造的廢食油、棕櫚廢油甲酯的貿易及／或生產生物柴油。

(III) 供應商

可循環再造油及／或生物柴油由香港及中國的廢油收集商供應；而棕櫚廢油甲酯則透過業務伙伴向東南亞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亦在香港直接以自身之收集車及外包物流公司向供應商及餐廳採購廢食油。

可再生能源業務自二零二二年以來之發展：

(i) 擴充營運團隊

本集團已經招聘在香港市場買賣及收集廢食油方面具有相關經驗之員工加入營運團隊(包括採購團隊)。經擴充後的團隊已經加強本集團接觸到新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能力，並提升其採購能力。

(ii) 開始經營本集團本身的儲存及加工工廠

本集團已經成功在香港之工業用地設立其本身的儲存及加工工廠，並取得相關許可證，以儲存及加工廢食油。本集團擁有所需加工機器及廢食油的儲存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本身的廢食油收集車所收集者。

(iii) 以本集團本身之貨車車隊在香港收集廢食油

本集團已經在香港建立其本身之廢食油收集車車隊，開始以自身能力在香港收集廢食油。本集團亦已經招聘外判伙伴以收集廢食油，從而滿足物流需要。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建立其本地供應商網絡，並已經與香港之餐飲供應商訂立合約，給予本集團收集廢食油的獨家權利。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起開展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業務。經過十多年的經營，本集團在德國的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已經建立穩定經營業務，並與當地市場的業務伙伴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I) 產品

本集團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及瀝青，並將回收及／或再生的材料轉售以獲取利潤。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客戶所提供的配方及比例，提供加工服務及混合服務。

(II)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德國當地的建築公司、政府機構及個人客戶。

(III)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德國各建築公司及建築廢料收集者處採購建築廢料及瀝青。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起在德國開展塑料回收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日本開展高檔次塑料回收及處理業務，然而，由於原料供應在長時間疫情下持續缺乏，因此，有關處理業務已經由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停止。本集團亦從事金屬廢料貿易，但目前並不活躍。

(I) 產品

本集團的塑料回收業務為塑膠材料的回收(分揀、清洗及粉碎)。營運基本上分為以下兩類：

處理活動：

塑料由商業廢料收集者供應，就此，本集團會參考交來物料的重量向客戶收費，並承擔有關回收活動所產生的廢物處置成本。

購買－回收－轉售活動：

本集團從商業廢料收集商及塑料經銷商處購買塑料，在回收後以較高的邊際利潤轉售。

(II)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德國及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塑料回收公司。

(III) 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向從事環境服務及廢料收集等工作而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處購買原料。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福有限公司（「卓福」）進行其放債業務，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卓福向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貸款而收取利息，本集團從而產生收入。卓福會批給其客戶有抵押及有擔保之貸款。本集團放債業務的資本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信用評估及貸款審批流程

本集團就其放債業務訂有信貸風險政策及風險評估政策。在向其客戶批出貸款前，本集團會就每份貸款申請進行獨立評估。獨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調查，以核實潛在客戶之身份及還款能力。為方便本集團查核身份，潛在個人客戶須提供其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而潛在公司客戶則須提供其公司註冊證明書、憲章文件、最新周年申報表及董事職權證明書（如適用）等文件。本集團將會根據潛在客戶之收入及／或資產證明（包括其薪酬或收入證明、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或銀行結單）評估潛在客戶之還款能力。有關將以抵押品作為抵押之貸款，本集團將會根據支持物業擁有權之證明書、業權查冊及估值報告（如有需要）評估抵押品之質素。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會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根據潛在客戶所提供之估值核實抵押品之價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根據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相關財務實力及信譽以及有關抵押品之質素(如適用) 審批貸款。在釐定貸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貸款利率及年期) 時，本集團會根據貸款金額、潛在借款人及其擔保人之聲譽、將由潛在擔保人提供之擔保、潛在借款人之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還款記錄以及其所持有資產之質素進行全面評估。

在批准貸款前，本集團亦將會審視建議貸款是否可能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以確保提供貸款將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及規例之適用規定。

有關尚未償還貸款，本集團將不會主動要求借款人將貸款續期，但其會應借款人要求考慮將貸款續期。將貸款續期前，本集團會就續期貸款之建議條款對借款人目前之財務狀況及信譽進行最新評估。此外，本集團亦將會審視借款人之還款記錄，方決定是否將貸款續期及將貸款續期之條款。

監察貸款可收回性

一旦批出貸款，本集團將會繼續在有需要時對抵押品之價值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價值並無隨時間出現重大下跌。此外，本集團將會對借款人之還款記錄進行檢討。倘若任何貸款有本金或利息付款逾期之情況，本集團將會盡一切努力收回貸款，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向借款人發出催繳函以及在有需要時委聘外聘法律顧問以採取法律行動。

貸款減值政策

倘若借款人欠繳貸款本金，或已經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嚴重拖欠貸款利息，本集團會視其為已信用減值。本集團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損失撥備之評估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減值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模型進行。本集團已經建立貸款信用風險分類制度，並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將貸款分類為以下三類之一，進行信用風險管理：(i)履約中(正常信用質素)指在未來12個月內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現顯著增加的貸款；(ii)履約欠佳(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並將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iii)非履約中(已信用減值)指有客觀減值證據，並將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為2,1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165,000港元），其包括應收一名公司借款人（「借款人」）（其為本集團唯一的借款人）之貸款及貸款利息分別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及約1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5,000港元）。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實力環保（國際）有限公司（「實力環保」）的非控股股東，直至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出售其於實力環保之全部權益為止。有關貸款（「該貸款」）以汽車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為期一年，並按10%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利息須於該貸款到期日支付。於該貸款原到期及重續日期後，本集團與借款人已同意將該貸款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同期：無）。

由於面對緊張而波動的融資狀況，本集團對新貸款之信貸質素已採取更審慎及保守之態度，因此，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於近年已變得不活躍。

已終止經營業務

醫療保健業務

隨著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大流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旬，本集團已經作出多元化發展，成立其附屬公司以展開醫療保健業務，其主要涉及實驗室診斷服務及臨床健康服務。經其重新評估商業可行性後，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出售醫療保健業務。

營運業績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7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8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11.3%。收入減少主要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9,000,000港元），按年增加58.9%。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在廢食油需求減弱之情況下收入減少以及運輸成本飆升，導致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之溢利淨額有所減少。按年比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存在若干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1) 來自己終止經營之醫療保健業務分部的虧損約4,800,000港元；(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6,400,000港元；及(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1,0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a) 可再生能源－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錄得收入約6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73,1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需求減弱及油價下跌所致。

由於來自歐洲之需求低迷，加上歐盟持續對中國進口進行調查打擊市場氣氛，因此，中國廢食油價格暴跌。面對柴油市場熊市、現貨需求欠佳及原料供應過剩，歐洲生物柴油市場表現疲弱，進一步加劇廢食油的跌勢。歐洲的廢食油銷售低於預期。

由於紅海出現胡塞襲擊之情況，使往來亞洲與歐洲之間的船隻繞道至較長的好望角航線，由於航程距離及時間較長，耗用了運力，因此，集裝箱運費自二零二三年後期以來一直上升。目前，運費較二零一九年水平高約三倍。船隻改道及等候造成了延誤，影響到大量生物柴油出貨。買家已磋商延遲其訂單或延遲生物柴油出貨，進一步導致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銷售額下降。此外，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船運費上漲約1,700,000港元嚴重侵蝕了分部之邊際利潤。

(b)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此業務分部之收入涉及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以及銷售回收後之建築材料。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此分部產生之收入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4,100,000港元)。

(c)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塑料回收／金屬廢料分部錄得收入約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600,000港元)。原料價格波動的模式，加上回收產品需求不穩定，使塑料回收商的持續生存能力難以預料。於二零二三年，儘管回收塑料與新造塑料的市場走勢一直在很大程度上不是掛鈎的，但新造產品價低，繼續對回收材料造成替代壓力。全球新造塑料供應過剩，壓低新造塑料生產商的價格並減少邊際利潤，對與廉價新造材料競爭的回收塑料生產商造成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上述情況使塑料回收商陷於投入成本攀升與買家希望以新造塑料價格購買大量回收材料之間，使回收商之經營利潤被侵蝕至危險水平。另一方面，從歐盟以外地區進口更低廉之回收塑料仍然為歐洲回收商之憂慮來源，部分回收商於本年度再次經歷邊際利潤收窄及零利潤。面對該分部之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已經盡力維持去年之銷售水平，並且略有改善。

(d)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該分部產生收入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00,000港元)。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最近決定減息50個基點，令美國經濟掀起一股樂觀浪潮，惟市場分析人士仍不確定減息對通脹及衰退風險之潛在效果。美國貨幣政策之重大轉變，對全球經濟及市場所造成之潛在重大波動風險仍然存在，因此，本集團將收緊信貸以保留資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

醫療保健業務

經其重新評估商業可行性後，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出售醫療保健業務。

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開支總額(不包括財務費用)約4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0,900,000港元)。按年比較，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終止經營之醫療保健業務有開支約6,200,000港元。此外，員工成本約為14,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7,100,000港元減少2,300,000港元。另一方面，運輸成本約為16,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2,000,000港元增加4,600,000港元。除國際運輸成本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飆升外，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地運輸成本處於過渡至及適應新發展之本地廢食油收集及加工的階段而相對較低。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38,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6,1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4,8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8(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1)。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5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均沒有對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5.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合共2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22%）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計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7,760,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下表概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以及實際用途：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為止已動用 之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22.21	14.91	7.30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5.55	0.0	5.55
總計	27.76	14.91	12.85

附註：預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德國，而收入及支出以美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該等結餘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兌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隨著全球通脹從二零二二年年中的高峰回落，經濟活動穩步增長。然而，按照歷史標準，預期擴張步伐將會較慢，而預期全球經濟於整個二零二四年亦將會維持不明朗。由於全球經濟活動依然緩慢、金融狀況依然緊張、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於二零二四年可能會繼續波動。

由於歐洲聯盟（歐盟）已經收緊對由中國進口生物柴油的審查，因此，亞洲廢食油甲酯(UCOME)可能會面臨歐盟需求不明朗的前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歐盟行政機構歐盟委員會更提議徵收12.8%至36.4%之稅項，試圖扭轉中國傾銷行為對當地生產商造成的損害。基於該等監管發展，廢食油甲酯市場可能會面臨下行壓力，影響到中國供應歐盟市場。另一方面，歐盟已經承諾最遲於二零五零年實現碳中和，並採納若干針對特定界別的法例作為Fit for 55一攬子方案的一部分，其包括從運輸去碳化到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運輸一直為此過程之主要焦點。經修訂可再生能源指令EU/2023/2413 (RED II rev)訂立到二零三零年為42.5%的具約束力可再生能源整體目標。由於生物燃料到二零五零年將會佔運輸燃料需求的重要部分，因此，廢食油(UCO)市場預計將會有良好勢頭。

於二零二四年，德國塑料回收商所面臨的狀況仍然未見任何根本改善。建造業及汽車業等多個界別的需求仍然低迷。儘管回收商之成本較高，但面對進口新造塑料低廉的額外壓力，彼等無法作出所需價格上調。徵收國家塑料稅可促進回收物銷售，但徵稅的希望開始變得渺茫。政策制訂者現已將此議題推遲至二零二五年方處理。行業前景仍然不容樂觀。有鑑於歐洲塑料回收業務面臨之挑戰及巨大壓力，本集團將會繼續重新評估德國塑料回收業務之商業可行性，從而計劃將本集團的資金及資源分配得更好。

在未來一年，全球經濟似乎仍然波動，並可能進一步轉弱。在未來幾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地緣經濟割裂加速之持續影響，可能會加劇全球經濟及股票市場之波動。貿易限制增加可能會擴大全球經濟產出的潛在減少。有鑑於市場脆弱，本集團需要透過評估重組業務分部之可行性以及探索新商機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去建立更大業務韌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37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7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在事業上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或可轉換可贖回債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項下規定，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企業管治守則獲得遵守。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於回顧年度內，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履行。董事會相信，由本公司主席履行行政總裁職務，可加強及統一本公司之領導，可更有效及迅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期間，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施祥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離世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隨著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分別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年度整年內已全面遵守有關其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業績。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數字已經由富睿瑪澤比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富睿瑪澤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富睿瑪澤對初步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而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